

**扶贫委员会**  
**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议程第(1)项 — 续议事项**

**议程第(1a)项 — 地区就业援助研究报告初稿（专责小组文件第2/2006号）**

2. 委员获悉报告初稿所述的结果和意见，包括报告所提出的服务不足之处和 18 项建议。委员普遍认同报告所述意见和改善措施的大方向，并同意以下的主要目标和方向：

- (a) 在设计就业服务时，采取“以人为本”而非以“计划 / 服务为本”的模式；
- (b) 为较需援助的“有就业困难的人士”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援助，以及避免这些人士被“摒诸”现行就业计划之外；以及
- (c) 加强在中央和地区层面的协调，以及加强现时由不同政府机构管理的就业服务和技能提升计划之间的协调，以便能善用所得资源，提供更为有效的就业援助，并推动就业后支持及鼓励终身学习，避免在职人士再度失业。

3. 委员亦得悉报告建议从五个方向改善服务，即服务连系、以工作为本、地区网络、社会责任及鼓励工作。他们普遍同意，改善服务协调及加强地区网络是最为重要的。

4. 委员察悉大部分建议都需要跨部门协调方可推行，并同意由秘书处负责统筹有关政策局 / 部门及地区层面的机构，在未来六个月就研究所提建议作出响应，并列出其中可行建议及执行时间。报告初稿亦会提交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b)项 — 就可持续的扶贫措施为地区提供额外拨款的进展  
(专责小组文件第 3/2006 号)**

5. 民政事务总署向委员汇报有关就可持续的扶贫措施为地区筹备成立新基金的最新发展。委员亦备悉当局会成立审批委员会，监督计划的推行，并且担当更重的支持角色，向计划的主办机构提供意见。他们认为专责小组与审批委员会应有共同的成员，以确保政策的连贯性。

**议程第(2)项 — 有关三个试点地区的扶贫工作简介**

6. 三个试点地区（即观塘、深水埗和元朗）的民政事务专员向委员汇报区内的扶贫工作和未来的工作路向。委员赞赏该三个地区一直致力扶贫，并就以下事项提出意见：

(i) **设立平台加强协调** — 委员认为有需要设立合适平台，在地区层面协调并促进跨界别和跨部门的工作和资源运用。

(ii) **持续推行和推广良好做法** — 委员一致认为地区应找出并订立良好做法的模式，以便继续推行和改善扶贫措施。此外，地区亦应设立适当机制，评估计划的成效。

7. 委员同意就以地区为本的扶贫工作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便专责小组审议如何加强地区层面的扶助弱势社羣工作，包括所需的支持架构。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三月